对“新红色经典”的呼唤

傅逸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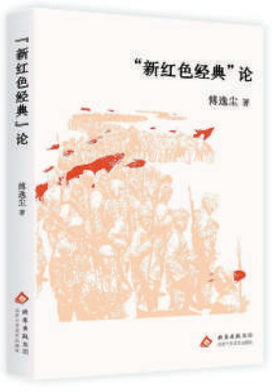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新大众文艺蓬勃兴起，新的写作主体、新的经验形态、新的传播渠道催生出创作的新质、孕育新的文艺生态，新的受众群体也正在形成。主旋律文学、纯文学、类型文学、通俗文学之间曾经清晰的界限正在消失，文学创作正在超越既有的文体甚至文本形态，融入更加广阔的日常生活、社会肌理乃至世界时空。新时代文学创作正在经历从观念、视域、格局到方法、风格、经验的全方位嬗变，文学批评与研究也须跟上时代的脚步，践行“大文学观”。理论话语的建构甚至应该走在创作前面，进而反哺并引领创作实践、审美风尚。

秉持着这样的思路，在对新时代文学进行跟踪研究的过程中，笔者格外关注新观念方法、新思潮现象的涌动。进入新时代，一个突出的现象是：“革命历史”再度成为作家倾心的叙事资源，不同代际、不同背景的作家基于对“人民史诗”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自觉认同，创作了众多革命历史题材小说佳作。对于这股方兴未艾的文学潮流，笔者称之为新时代“人民史诗的文学”之“革命历史再叙事”。以“大历史观”“大文学观”审视“革命历史再叙事”，可以发现，作家们深刻意识到生活的变化和流动是时代的底色，意识到个人的内在心理、情感动机与时代主潮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敏感于这种变化并对历史与现实进行联动书写。由此，笔者进一步提出“新红色经典”的理论命名，这不仅基于对当下文学场和代表作品的阐析与细读，亦是对新时代中国文学创新发展的期待与前瞻。

上述观察与思考的成果便是理论专著《“新红色经典”论》（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在这本书中，笔者注意到，“革命历史再叙事”把人物形象同其所处的社会环境紧密联系在一起，将个体心灵、日常生活、人的命运融入社会、民族、国家甚至世界中，这也成为“新红色经典”标志性的写作伦理。总体而言，“新红色经典”的创作实践超越了传统模式，形成了一套独具美学品格与哲学深度的文学方法和风格标识。也即，在描摹宏阔历史进程基础上，更加注重对个体生命内部景观的勘探，在语言和形式上寻求变化，从而在“审美现代性”的意义上敞开了新的美学向度。

事实上，“革命历史叙事”在当代文学史的各个时期都不曾缺席，都有重要作品问世，但其历史观念、叙事方法及文学风格却有很大不同。经由对《牵风记》《千里江山图》《英雄山》《乌江引》《长津湖》《一塘莲》《惊蛰》等代表性作品的剖析，笔者试图解决如下问题：“革命历史再叙事”在思想观念、文学语言、形式探索诸方面，包括对革命历史的认知与理解，有哪些新变化？我的结论是，新时代的“革命历史再叙事”比以往的同类题材作品有了更加宏阔的思想视野和更加深沉的文化自信。作家们以更加开放的文学观念和更加自觉的历史责任感、现实使命感重述革命历史，彰显了新时代“人民史诗的文学”深厚的“人民性”底色和艺术探索的巨大潜力。

比如，同是类型叙事，同属谍战题材，孙甘露的长篇小说《千里江山图》和海飞的“谍战深海”系列小说，就展现出迥然相异的风格。《千里江山图》在结构形式与叙述语言上别出新意，使作品具有了“先锋性”。作家以“物的旁观”视角、“扁平人物”的塑造与“零度写作”的方式，有意识地在做“减法”，写出了纯粹而别样的“谍战”面向。而海飞的谍战叙事里，有战争的血火、伟岸的英雄，也有高蹈的理想、忠贞的信仰；有壮阔诡谲的历史，亦有朴素绵密的寻常日脚。尤其是越来越专业化、知识化的人物设定和形象塑造，就不仅是一种叙事创新，更是创造了一种可以和当下年轻受众同频、共情的“身份认同”。对“文化共同体”的想象与建构，也标志着谍战题材对革命历史的表现和探索进入了新的阶段。

以“大历史观”“大文学观”的视角观察，“新红色经典”创作在和受众的对话中碰撞出了新的文学方法，其中有“超验主义”的探索与超越，有先锋姿态与“零度写作”，有“知识分子叙事”的现代性，有极端经验和日常经验的融合，有英雄叙事的祛魅与重建，也有“小写历史”的叙事策略……由此，历史的可能性和人的存在感都得到了极大解放，亦表征着“新红色经典”创作延伸出了迥异于“红色经典”的、充满现代性意味的新的美学向度和文学经验。

那么，“新红色经典”的叙事动力源自哪里？进入新时代，“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书写生生不息的人民史诗”的提出与实践，使当代中国文学真正拥有了属于自己的灵魂。有了这种既具有政治高度又富于哲学深度且兼具属己性、原创性的思想精神的引领、支撑，新时代文学也便有了新的视野、新的主题、新的方向，可以由此出发书写新的题材内容、建构新的情感结构、开辟新的思想空间，进而为文化强国、民族复兴提供新的经验、新的美感、新的精神力量。尤其是“新大众文艺”的勃兴，在文艺创作生产端与文化消费端之间建立起更加紧密的对话关系。人工智能的兴起打破了传统意义上“创作—接受”的固有逻辑闭环。技术迭代革新了文艺形态，媒介融合成为新大众文艺的主要特征；“写人民”与“人民写”的贯通融合，激活了原有的文学生产链路；源于生活、从大众中来的文学得以更加真切生动地回归生活、回馈大众。这些都给“新红色经典”创作的自我更新、跨界“生产”、“破圈”传播提供了新的可能。

于是乎，我们看到一个有趣的现象，传统意义上的纯文学作家以或先锋性或类型化的文学形式处理看似“传统”的革命历史题材，创作出的作品文学界认可、新媒介看重、大众接受度高，改编成电影、电视剧、微短剧、舞台艺术以及动漫、游戏等其他衍生品，经由大众消费产生跨界、破圈的影响，甚至开拓了海外市场，影响、塑造着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受众。

在世界文化语境下，怎样对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与中国文学如何展开“世界想象”，是“一体两面”的，共同作用于中国文学的对外传播与“当代中国形象”的塑造。从绚丽的舞台到流淌的文字，从银幕的光影到沉浸的游戏，大批文艺精品、文化产品的持续涌现成为海外受众走近中国文化、了解中国故事的重要桥梁。“新红色经典”的创作主体亦应以更加宏阔的世界性视野和人类共通的情感结构，以更具概括力、想象力，更具总体性、超越性的作品参与到新时代中国文学乃至思想文化的建构中，进而更加深入、有力地对话和影响世界。

笔者在书中也提到，“建构‘经典’只是‘经典’被确立的过程，而不是‘经典’被确立的结果。”本书的写作以及对“新红色经典”的理论建构某种程度上只是抛砖引玉，更重要的是，这种建构寄寓着对时代文学经典的期盼与呼唤。

（作者系光明日报社记者，辽宁省作协特聘签约作家）

创作谈

重访古道上的先贤足迹

——读聂作平《山河做证》

袁恒雷

遥望中华数千年文化，名家真如繁星一般璀璨。聂作平的《山河做证：古道上的中国文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以陈子昂、李白、杜甫、柳宗元、李商隐、苏东坡等人物为纲，从他们的人生轨迹出发，钩沉历史中的人与事。为此，作者依次沿古蜀道、荆襄古道、梅关古道、河西走廊、长江、湘江、赣江、京杭大运河等纵横交错的水陆古道，重访前辈先贤踏足过的山川河流，以求尽可能地感知他们的喜怒哀乐，从而更精准理解文学史上的名篇佳作如何在特定环境中产生，让一众山河做证。

当作者置身于历史现场，他自然而然会作出古今对比。许多时候，同一地点已经有了沧海桑田的变化，比如杜甫入川时翻过的山岭已经通了隧道，比如李白辞别的白帝城已经沉入长江水底。就像作者说的：“大多数地方，不仅遗迹早就消失，甚至地名也已改变，至多留下方志里的简略文字或是后人修造的纪念性建筑。”作者观察到的现场，即便已经有了很大变化，但现场的冲击感依然可以调动他各种感官，来想象先贤走到这里的场景。依托相关文献，他展开带有画面感的想象，比如当杜甫一家在拂晓时分来到嘉陵江上游的水会渡时，作者写道：“上弦月早就落了，杜甫只能听到哗哗哗的水声，却看不清江面到底有多宽。忐忑中，经验丰富的船夫一边在黑暗中整理船桨，一边笑着唱起了山歌。这歌声和笑声让杜甫稍微感到一丝踏实。”环境描写、动作描写、心理描写等依次呈现，大大增强了文本可读性。

本书另一可贵之处在于，不同于传记从生到死的写法，作者完全是沿着先贤羁旅中格外重要的几处地理坐标，精准定位他们人生重要的瞬间。如此一来，他能够依托这些地理方位，在历史的夹缝中，探究出易被忽略的细节。以苏东坡为例，恰如他晚年诗中所说“问汝平生功业，黄州惠州儋州”，广大作者与读者的注意力确实会集中到这几处特别重要的地方。本书也对苏东坡的人生旅途进行了细致描绘，但令笔者眼前一亮的是，聂作平在踏访东坡足迹时，既能把那些举世皆知的地点、人物、事件，结合相关作品娓娓道来，还能够提炼出一些相对鲜为人知的事件，这是其到现场考察后的收获。比如，在坊间流传着苏东坡将小妹撮合给弟子秦观的轶事。但历史上真实的情况是，苏东坡有一个叫作八娘的姐姐，在其16岁时嫁给表兄程正辅，但公婆却待八娘不佳。次年，八娘产后患病，程家不给医治，苏洵只得将其接回。然而，当八娘身体刚有所好转。程家却上门指责她不守妇道，抢走孩子。八娘忧愤交加，很快撒手人寰，年仅18岁。

苏程两家从此从亲人变成仇人，几十年不通音讯。当苏轼被贬惠州时，宰相章惇随即把程正辅调到广东当苏轼的顶头上司。其用心苏轼一眼便知，但此时，早已看淡人生过往的苏轼，修书给程正辅，程正辅也早有和苏家修好的想法。于是，程正辅来到惠州看望苏轼，二人尽释前嫌。对于杜甫、苏轼、李白等这样的显学人物，想要出新何其艰难，但聂作平经过实地踏访，在历史的夹缝中打捞出的这些动人故事，显得弥足珍贵。

除却几位赫赫有名的大诗人外，本书也对宋徽宗、汪元量、黄楙材、裴景福等人的故事进行了细致描写。这些人除了宋徽宗较为知名外，其余人大多数读者是很陌生的，但作者眼光独到，同样再现了他们一路走来的欢喜悲鸣。

山河浩荡，古道绵长。山岭、渡口、湖边、村庄、草堂、古巷……经典诗文飘荡其间，不断回响。中华文脉源远流长，大地上留存着前人渐行渐远的背影，提醒我们记取先贤精神的高度与生命的力度。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联合潜力有限公司(The United Potential Inc.)：本院受理(2026)川01民初195号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潜力有限公司(The United Potential Inc.)、宝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Besc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6年7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区第三法庭(四川省天府新区红梁街55号1栋附2号)公开审理此案。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602民初1754号　张怡巍：本院受理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行诉被告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怡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已出境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602民初1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中心支行借款本金7800000元、利息646706.67元及罚息(罚息以78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3%计算)；二、被告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被告张怡媛对判决第一项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被告张怡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被告张怡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652元，公告费13260元，由被告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丹东华孚九里原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被告张怡媛对被告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白京姬：本院受理的李锐与你、白恩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8民初48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白恩、白京姬与李锐共同将白南杓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二十七号民族大学宿舍十号楼高二门二层九号房屋予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因拍卖、变卖产生的相关费用后，由李锐分得75%、白恩分得12.5%、白京姬分得12.5%；二、白恩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李锐房屋租赁费237600元；三、驳回李锐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培清：本院受理的(2024)京0115民初29007号原告高伟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采育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新华：本院受理原告排运物流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新华、李芳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13民初13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蔡新华对(2024)苏0613诉前调确1436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江苏十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以实际未清偿金额为限，且不超过原告主张的43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其认缴出资400万元的未出资范围内对原告排运物流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李芳如有在其他案件中已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金额，应从未出资范围中予以扣除)。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50元，保全费3520元，合计11270元，由被告蔡新华、李芳负担(原告预交且应退还的7750元，原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向本院申请退还；限被告蔡新华、李芳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海外公告费11760元，由被告蔡新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皖1002民初1490号　Yuan Yanli(袁燕丽)：本院受理原告李斌、李晓华与被告Yuan Yanli(袁燕丽)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原告李斌、李晓华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原告依法继承被继承人李其水名下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上塘新村5号8幢301室的房产的全部份额，房屋价值23万元；2.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桂珍：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萍与被告刘桂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区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Peter Ping-Chin Chiu：本院受理原告边靖与被告Peter Ping-Chin Chiu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7年10月1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四3-46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KIM JONGHUN：本院受理原告李圆圆与被告KIM JONGHUN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2.本案所有费用均由原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一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为本院东1-13法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LI THOMAS(中文名：李伟)：本院受理原告谢晓瑜与被告LI THOMAS(中文名：李伟)、第三人LI JONATHAN KAI HUA(中文名：李凯华)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京0108民初15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LI THOMAS(中文名：李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配合LI JONATHAN KAI HUA(中文名：李凯华)办理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河园7号楼4单元1201号房屋50%的份额过户至LI JONATHAN KAI HUA(中文名：李凯华)名下的登记手续。公告费3850元(谢晓瑜已预交)，由LI THOMAS(中文名：李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22800元(谢晓瑜已预交)，由LI THOMAS(中文名：李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谢晓瑜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LI THOMAS(中文名：李伟)、LI JONATHAN KAI HUA(中文名：李凯华)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6)冀10协外认1号　海德仕国际(英国)有限公司[Hyde International (UK) Ltd]：本院受理申请人杨琳申请承认外国法院裁判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冀10协外认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交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申请人请求承认和执行英国就业法庭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案号：2502329/2023&2502423/2023号民事判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交换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豫0194执3585号　MURAKAMI DAICHI(村上大地)：本院于2026年4月16日立案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豫0194执358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冻结查封等相关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等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巍(身份证号：120104197408036016)：本院受理原告刘桂林、纪春辉起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其诉讼请求如下：1.请贵院依法确认刘桂林、纪春辉与朱颖之间的房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营房水电部宿舍39宅1门1号，暂估值人民币150万元)买卖合同有效；2.判令朱小秋、纪美、田颖及朱小平协助二原告将涉案房屋变更登记到刘桂林、纪春辉名下；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区)第10法庭开庭审理。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鄂0107民初3378号　李宇岚：本院受理李宇松诉你及李红、李琼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希：本院受理原告戴细毛与被告张芙蓉、胡继来、胡希、胡朝富、张艳丽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鄂0106民初18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芙蓉、胡继来、胡希以继承被继承人胡卫东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戴细毛支付被继承人胡卫东生前应偿还的借款本金140万元；二、被告张芙蓉、胡继来、胡希以继承被继承人胡卫东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戴细毛支付逾期利息(以14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自2023年5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戴细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098元，由原告戴细毛负担10698元，由被告张芙蓉、胡继来、胡希负担17400元(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已发生公告费3820元及后续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原告戴细毛负担400元，剩余部分由被告胡希负担(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戴细毛支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中华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公告　崔世根：本院受理原告金光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404民初5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琳、袁震：本院受理原告康日清诉你们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6852号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告知书、“三个规定”提示书、司法廉政监督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康日清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满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豫1722民初2318号　TRAN CAM HUONG：本院受理原告杨向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伟升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在《还款协议》项下欠付的剩余未偿金额2077万元人民币；2.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违约金，以被告当期欠付未偿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4.8%的标准，自逾期之日计算至当期未偿金额实际支付之日止(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翻译费(450元人民币)，律师费(20万元人民币)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区第5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1024民初2278号　NGUYEN THI HONG：本院受理原告谢利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1024民初227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1月5日10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鄂06执170号　杨育玮(YEO YOKE WEE)：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湖北祥荣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育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终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春生：本院受理(2025)吉0581民初2171号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与被告郭春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58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借款本金101000000元，利息、罚息31250250.02元(截至2025年4月14日)，共计132250250.02元，并以10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5日起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2020年公司借字第062202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欠款还清时止；二、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支付律师费，律师费数额以开据的发票载明的数额为准；三、被告郭春生、景馨、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对被告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2450万股享有质权，并对该质押财产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305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08051元，公告费以开据的发票载明的数额为准，由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郭春生、景馨、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质押责任。被告到期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郭春生、景馨：本院受理(2025)吉0581民初2171号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与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郭春生、景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吉0581民初2171号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与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郭春生、景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申请人请求承认和执行英国就业法庭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案号：2502329/2023&2502423/2023号民事判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交换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02民初6852号　沈琳、袁震：本院受理原告康日清诉你们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6852号民事判决书、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告知书、“三个规定”提示书、司法廉政监督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康日清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满9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豫1722民初2318号　TRAN CAM HUONG：本院受理原告杨向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伟平：本院受理原告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伟升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在《还款协议》项下欠付的剩余未偿金额2077万元人民币；2.被告向原告支付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违约金，以被告当期欠付未偿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4.8%的标准，自逾期之日计算至当期未偿金额实际支付之日止(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翻译费(450元人民币)，律师费(20万元人民币)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区第5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浙1024民初2278号　NGUYEN THI HONG：本院受理原告谢利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1024民初227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1月5日10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鄂06执170号　杨育玮(YEO YOKE WEE)：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湖北祥荣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育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终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春生：本院受理(2025)吉0581民初2171号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与被告郭春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58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借款本金101000000元，利息、罚息31250250.02元(截至2025年4月14日)，共计132250250.02元，并以10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5日起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2020年公司借字第062202号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至欠款还清时止；二、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支付律师费，律师费数额以开据的发票载明的数额为准；三、被告郭春生、景馨、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一、二项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对被告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2450万股享有质权，并对该质押财产的折价款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一、二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305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708051元，公告费以开据的发票载明的数额为准，由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郭春生、景馨、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质押责任。被告到期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公告　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郭春生、景馨：本院受理(2025)吉0581民初2171号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与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郭春生、景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吉0581民初2171号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梅河口支行与被告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顺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延边珍琦人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财源投资有限公司、郭春生、景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申请人请求承认和执行英国就业法庭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的案号：2502329/2023&2502423/2023号民事判决。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交换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